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建議提供擔保：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擁有30%權益聯屬公司南京三寶鏈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鏈式數據」)之授信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惟該擔保亦須由鏈式數據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ii)條所提及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 (8) 審議並批准(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每2(兩)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158,411,700股股份；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
- (9)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由本公司採納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

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